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【2001】102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产生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赵怀亮：

LI YIFAN（李轶梵）：

麻志明：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 月 3 日